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1-073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4:00 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交易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:15—15:00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王琰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252,055,8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4009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159,478,5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23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92,577,3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16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50,826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12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59,478,5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91,348,235 股；反对 1,152,314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1,152,314 股；弃权 76,800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76,80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

88,48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9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41,000,9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47,479,572 股；反对 1,15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45%；弃权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50,826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12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59,478,5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91,348,235 股；反对 1,152,314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1,152,314 股；弃权 76,800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76,80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48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9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41,000,9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47,479,572 股；反对 1,15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45%；弃权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50,826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12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59,478,5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91,348,235 股；反对 1,152,314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1,152,314 股；弃权 76,800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76,80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48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9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41,000,9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47,479,572 股；反对 1,15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45%；弃权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250,826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12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59,478,5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91,348,235 股；反对 1,152,314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1,152,314 股；弃权 76,800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76,80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48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9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41,000,9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47,479,572 股；反对 1,15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45%；弃权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251,87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59,478,5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92,395,035 股；反对 182,314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182,314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52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41,000,9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48,526,372 股；反对 18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2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2021年董事薪酬》

6.1 审议通过《2021年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薪酬》

同意 251,87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59,478,5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92,395,035 股；反对 182,314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182,314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52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41,000,9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48,526,372 股；反对 18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2%；弃权 0 股。

6.2 审议通过《2021年独立董事薪酬》

同意 251,87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59,478,5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92,395,035 股；反对 182,314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182,314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52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41,000,9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48,526,372 股；反对 18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2%；弃权 0 股。

7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2021年监事薪酬》

7.1 审议通过《2021年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薪酬》

同意 251,87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59,478,5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92,395,035 股；反对 182,314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182,314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52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

股份 41,000,9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48,526,372 股；反对 18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2%；弃权 0 股。

7.2 审议通过《2021 年监事王珍女士薪酬》

同意 251,87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59,478,5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92,395,035 股；反对 182,314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182,314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52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41,000,9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48,526,372 股；反对 18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2%；弃权 0 股。

7.3 审议通过《2021 年监事龚玮女士薪酬》

同意 251,87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59,478,5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92,395,035 股；反对 182,314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182,314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52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41,000,9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48,526,372 股；反对 18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2%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43,047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426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59,478,5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83,568,943 股；反对 198,020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198,020 股；弃权 8,810,386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8,810,386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701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58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41,000,9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39,700,280 股；反对 198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7%；弃权 8,810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1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251,87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59,478,5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92,395,035 股；反对 182,314 股，其中网络投票股份数 182,314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

89,52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41,000,9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48,526,372 股；反对 182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2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建明、张景轩、牛燕琴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